

# 澎湖縣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國民中小學之教學、輔導、研究效能，提高國民教育水準，特設置澎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並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依據。</p>
<p>二、執行目標：</p> <p>（一）協助落實課程與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p> <p>（二）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提升國民教育品質。</p> <p>（三）建立各領域教材資源，豐富教師教學內容。</p> <p>（四）規劃各項研習，提供教師進修，提升教學品質。</p> <p>（五）輔導教師積極研究進修，鼓勵創新，發揮教育功能。</p> <p>（六）激勵教師服務熱忱，解答教學疑惑，增進教學效果。</p>	<p>輔導團執行目標。</p>
<p>三、輔導團採任務編組，組織如下：</p> <p>（一）總團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置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li> <li>2. 置副團長一人，由副處長兼任。</li> <li>3. 置執行秘書二人，由課程督學擔任。</li> <li>4. 置兼任課程督學若干人，由本府教育處遴聘曾任課程督學的資深現職校長或退休校長擔任。</li> <li>5. 置輔導委員六人，由本府教育處科長及督學兼任。</li> <li>6. 置團務幹事二人，專任輔導員若干人協助辦理團務工作。</li> </ol> <p>（二）輔導團依課程綱要領域及議題，下設各類輔導小組，國中、國小得合併或分別設置，輔導小組成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並視需要得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具領域專長之校長或教師擔任。</li> <li>2. 置輔導員四至八人，遴選教學優良之教師擔任。</li> <li>3. 延攬教學與行政經驗豐富的退休校長、教師擔任顧問、榮譽輔導員或核心教師，協助現職教師教學與行政的諮詢輔導。</li> </ol> <p>（三）輔導團得成立地方輔導群協助學校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提供教師專業認證及觀備議課相關資源，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素養，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成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並視需要得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具領域專長之校長或教師擔任。</li> </ol>	<p>輔導團組織及任務編組。</p>

<p>2. 置輔導員若干人，遴選教學優良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擔任。</p> <p>3. 視實際需要得聘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顧問或榮譽輔導員。</p> <p>(四) 推動小組委員、各領域召集人，由團長就國中小校長遴聘兼任；各領域輔導員由團長就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中遴聘兼任，遴聘實施計畫另訂之。</p> <p>(五) 輔導團團員集會、研究地點：國教輔導團辦公室。</p>	
<p>四、輔導團運作方式：</p> <p>(一) 訂定工作計畫，定期召開團務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年度召開三次團務會議(期初、期中、期末)，由團長召集，必要時團長得召開臨時會議。</li> <li>2. 每學年八月召開期初團務會議，討論各領域年度工作計畫。</li> <li>3. 每學年一月召開期中團務會議，檢視該學年度工作執行情形。</li> <li>4. 每學年七月召開期末團務會議，檢核該學年度工作執行績效。</li> </ol> <p>(二) 各輔導小組團務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負責各小組運作，定期召開工作會報，執行工作會議決議或交辦事項，並商討各輔導小組推動的各項輔導業務。</li> <li>2. 每學年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工作會議」，報告前一學期之工作成果，並於每年七月提出該學年度之工作成果報告書。</li> <li>3. 各輔導小組須依據教育部教育政策、配合澎湖縣政府教育發展重點、以及學校與教師需求，規劃下一年度輔導工作計畫，並於定期召開之全團「團務會議」中進行國中小交流與研議，據以實施。</li> <li>4. 遇教育部、本府教育處臨時交辦業務，得不定期由執行秘書或各領域召集人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並依據本府公函或本府教育處網站公告辦理公假登錄。</li> </ol>	<p>輔導團運作方式。</p>
<p>五、輔導團工作內容：</p> <p>(一) 工作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教師提昇專業技能，創新教學，以提昇國民教育品質。</li> <li>2. 由輔導團員或敦聘教學優良教師辦理教學演示觀摩。</li> <li>3. 辦理諮詢服務、輔導訪視，協助教師教學成長。</li> <li>4. 定期辦理課程、教學、評量心得發表及相關研討(習)會議，出版教師專題研</li> </ol>	<p>輔導團工作內容。</p>

<p>究、評量及其他成果專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發掘學校優良教師，推廣其優異教材教法、評量或事蹟。</li> <li>6. 進行教育調查研究，掌握學校現況，提供教育行政參考。</li> <li>7. 建置輔導團教學資源網站，提供教學資源或最新資訊。</li> </ol> <p>(二) 輔導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輔導：專題講座、分區研討、教學演示、公開授課、成長團體、通訊輔導、參訪增能、實作研習及教學經驗分享等。</li> <li>2. 個別輔導：教學輔導、教學診斷與演示、諮詢輔導等。</li> <li>3. 專案研究：輔導員以本身專長輔導學校進行教學研究。</li> </ol> <p>(三) 輔導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到校服務，傳達課程政策，並適時反映學校推行課程政策之困難，並研提困難解決之策略，協助本處辦理各項課程發展與精進教學之相關事宜。</li> <li>2. 到校服務時，應以相互研究、交換意見、分享心得及共同參與等多種方式進行，以適宜之輔導態度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俾增進輔導效果，並於輔導時推展學習型組織之概念，以引導省思，加速教育改革之進行。</li> <li>3. 定期辦理教學研討會議，彙整教師優良研究作品，推薦學校教學優良教師，推廣其教學方法或事蹟。</li> <li>4. 結合輔導團及所屬學校、社會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與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並建置教學資源網站，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台，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建立學習社群。</li> </ol> <p>(四) 每學年度結束時，各輔導小組提出成果報告(含前言、輔導狀況、面臨困境、解決策略、結語及附錄-紀錄表)，送交本府教育處。</p>	
<p>六、輔導團團員遴聘及培訓：</p> <p>(一) 團員遴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任資格：以具備一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合格教師(含初任教師)為原則。</li> <li>2. 甄選期程及計畫：定於每年的八月，甄選實施計畫另訂之。</li> <li>3. 輔導員聘期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輔導員之遴選、聘任、培訓及考核實施計畫另訂之。</li> </ol>	<p>輔導員聘任。</p>

<p>(二) 團員之權利與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員須為學校編制內教師，專任輔導員全時支授，兼任輔導員每週減授課二至四節，於輔導工作進行期間准予公假，課務以代課方式辦理。</li> <li>2. 輔導員每學期定期辦理教學輔導，並進行課程規劃設計、輔導教學(示範教學、專題演講等)行動研究、諮詢服務，並輔導各校進行教學有關議題之研究及巡迴輔導工作。</li> <li>3. 輔導員均應接受持續之培訓。參加國教署辦理之輔導員培訓課程，取得「初階輔導員證書」、「進階輔導員證書」及「領導人證書」，以強化輔導員專業知能。</li> <li>4. 輔導員有參與各項進修課程及外埠參觀或出國考察之權利與義務。</li> <li>5. 服務成績優良輔導團員，由本府從優敘獎，並作為續聘之依據。</li> </ol>	
<p>七、輔導團獎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團員服務績效優良且任滿一年者，並通過年度考核，由本府於學年度結束時，從優獎勵。</li> <li>(二) 擔任課程督學、團務幹事、輔導團員參加學校候用校長、候用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其年資得比照本縣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li> <li>(三) 擔任輔導團各領域召集人及團員，該學年度參與「到校教學輔導」績優者，得依據「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一般獎勵案件實施要點」，給予獎勵。</li> </ol>	輔導團獎勵措施。
<p>八、輔導團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及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經費來源。
<p>九、輔導團所在學校若有更動時，其財產及設備依規定辦理移撥。</p>	財產及設備規定。
<p>十、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